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》，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对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。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18日及2015年8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2016年1月8日，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关于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买入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月8日，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276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727%，成交均价27.91元/股。

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8日